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日
發文字號：高市民政殯字第11270304501號
附件：



主旨：本市左營區興隆段174、175-1及176等3筆地號土地範圍內有
（無）主墳墓遷葬事宜。

依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9條第1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市左營區興隆段174、175-1及176等3筆地號土地範圍內有
（無）主墳墓遷葬事宜。

二、遷移原因：因管理維護及公共衛生因素。

三、遷移期限：自公告日起三個月止。

四、申請補償費作業應具備證件：

（一）亡者除戶謄本正本3份。

（二）可證明申請人與亡者關係之戶籍謄本或相關證明文件3份。

（三）申請人身分證正反影本。

（四）申請人存摺影本（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均可）。

（五）申請人印章。

（六）起掘前之全墓（遠照）、墓碑（近照）、起掘中及起掘後
之照片各1張。

五、旨揭公墓範圍內遷葬墳墓，本局已於墓前豎立遷葬公告標誌，
惟遷葬範圍內墓主地址不明者，爰依內政部98年8月4日台內
民字第0980139641號函示，以公告代替書面通知遷葬範圍內

各墓主自行遷葬；另因工地施作危險，不另行通知起掘日期。

六、本公告發布日前已起掘之墳墓所有人、管理人或關係人、不得請領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

七、公告期滿尚未自行起掘之墳墓，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41條及第30條之規定視為無主墳墓得逕行處置，不得異議；爾後如於整地過程中發現墳墓或骨骸，皆依本公告辦理遷葬，不另行公告。

八、上開地點之墳墓所有權人、管理人或關係人、請於遷葬期限內逕向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辦理遷葬事宜，電話07-3312913轉421，受理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上午08：00至12：00，下午13：30至17：30，國定例假日公休。



局長 智青閣